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

网络回传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批准文件编号：CFZCSS-C-F-260017）国内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用途

-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专线电路 319 条。
- 2.2 本光纤专线电路用于“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每个监控业务点链路带宽理论峰值为1000M，不低于500M。

第三条 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

- 3.1 319个视频监控点通过GE链路汇聚至乙方核心局后接入公安局核心机房。乙方至少提供2条独立10G光纤链路，用于乙方核心局与甲方核心机房连接。同时每个监控业务点链路带宽理论峰值为千兆。
- 3.2 乙方在各乡镇需有自有营业网点，每个乡镇至少配置两名线路维护人员，至少配置两台光缆熔接机，至少配备9名线路专业维护人员、8名设备专业维护人员对整个雪亮工程监控点视频回传网络进行应急抢修和技术支援，确保故障及时处理。
- 3.3 乙方建设的设备由乙方负责2小时内故障排除并修复。乙方造成的故障点位未及时修复每累计三次，扣除单个点位全年光纤租赁费用，累加计算。如甲方原因、外力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全力配合处理故障。
- 3.4 为保障“雪亮工程”网络数据及时、不间断回传，要求中标服务商在中标后与原中标服务商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网络数据传输对接。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壹年。

第五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5.1 甲方所使用的光纤专线电路费用如下：

甲方租用乙方的 319 条千兆光纤专线电路资费为每年949344.00元。即玖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合同总金额 = 年租费949344元 * 合同年限 1 年=949344 元。即玖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5.2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年付款。

年度租用服务费在“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 100%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

5.3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乙方账号：100104399890010001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昭乌达支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通信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6.2 甲方应按时交纳光纤专线租用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6.3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范围的 319条光纤专线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网络运营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6.5 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如遇第三方阻挠乙方施工，甲方应配合乙方协助解决。

6.6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光纤专线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7 如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被人为破坏，乙方报警后甲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破案。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为保障“雪亮工程”网络数据及时、不间断回传，要求乙方与原中标服务商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网络数据传输对接。

7.2 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光纤专线仅用“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如甲方转租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7.4 在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护、升级、更换；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网络割接、设备升级改造、监控点搬迁改移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网络规划、网络演进等相关工作；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技术维护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工作。

7.5 乙方提供的线路应为通信专用线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8.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8.3甲方对合同中"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如乙方原因造成数量和质量不符,甲方不予验收。如果甲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4"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8.5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6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7x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网络故障响应时限为0.5小时,网络故障修复时限为2小时,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8.7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九条 产权归属

9.1在"雪亮工程"监控点数据网络回传项目中,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和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9.2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需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解决后延服务租用事宜。如一个月内甲乙双方未能完成后延服务租用事宜,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线路和设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剩余光纤专线租用费。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未履行期限内剩余光纤专线租用费,并支付年租用费的10%作为补偿。

第十一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2.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3.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3.2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10日视为已送达。

13.3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的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结果,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依据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赤松财购【2025】28号文件第六条相关内容,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 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 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 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7.5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并送达松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7.2018

